

周易禅解

[明] 蕙益 著
○ 刘俊堂 (点校)



禅解儒道丛书



吾所由解《易》者，无他，以禅入儒，
务诱儒以知禅耳。





禅解儒道丛书

[明] 蕅益 著
○ 刘俊堂 (点校)

周 易 禅 解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周易禅解 / (明) 蕩益著; 刘俊堂点校. — 武汉: 崇文书局, 2015.9
ISBN 978-7-5403-4001-8

I. ①周… II. ①蕩… ②刘… III. ①《周易》—研究
IV. ①B22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98642 号

周易禅解

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有限公司
(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·湖北出版文化城 C 座 11 层 430070)
营销电话 027-87393855 传真: 027-87679712
印 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9.25
字 数 150 千字
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-10000 册
书 号 ISBN 978-7-5403-4001-8
定 价 26.00 元

整理说明

一、本书以民国四年（1915年）金陵刻印处刊本为底本。

二、原文为繁体竖排，文中已有分段；今改为简体（为避免歧义，保留了若干异体字、通假字）横排，并依文义予以重新分段，且施以现代标点。校正字词有讹误者，于脚注中标出。

三、书中《周易》原文依据蒯益的“解”进行句读，与通行的句读有所不同。

四、本书金陵刻经处刊本分为十卷，其中卷一至卷七乃对六十四卦之禅解，卷八、卷九乃对《系辞传》《说卦传》《序卦传》《杂卦传》之禅解，卷十乃对相关最具代表性“易图”之禅解。

五、原书六十四卦卦象图前无卦名，今统一加上。

目 录

自序	1
卷一 (上经之一)	
乾	5
坤	19
卷二 (上经之二)	
屯	28
蒙	33
需	37
讼	40
师	44
比	48
小畜	52
履	56
卷三 (上经之三)	
泰	59
否	63
同人	66
大有	70
谦	74
豫	78
随	81

蛊	84
临	87
观	89

卷四 (上经之四)

噬嗑	92
贲	95
剥	98
复	101
无妄	105
大畜	109
颐	112
大过	115
坎	118
离	121

卷五 (下经之一)

咸	125
恒	128
遁	131
大壮	134
晋	137
明夷	140
家人	143
睽	146
蹇	150
解	153
损	156
益	159

卷六 (下经之二)

夬	162
姤	165
萃	168
升	171
困	173
井	176
革	179
鼎	182
震	185
艮	188
渐	191
归妹	194

卷七（下经之三）

丰	198
旅	201
巽	204
兑	207
涣	209
节	212
中孚	215
小过	219
既济	223
未济	226

卷八

系辞上传	229
------	-----

卷九

系辞下传	249
------	-----

说卦传	263
序卦传	269
杂卦传	272
易解跋	276

卷十

河图	277
洛书	279
伏羲八卦次序	280
伏羲八卦方位	281
伏羲六十四卦次序	282
伏羲六十四卦方位	283
文王八卦次序	284
文王八卦方位	285
校刻易禅纪事	286

自序

藕益子结冬于月台，禅诵之余，手持韦编而笈释之。或问曰：“子所解者是《易》耶？”余应之曰：“然。”复有视而问曰：“子所解者非《易》耶？”余亦应之曰：“然。”又有视而问曰：“子所解者亦《易》亦非《易》耶？”余亦应之曰：“然。”更有视而问曰：“子所解者非《易》非非《易》耶？”余亦应之曰：“然。”侍者闻而笑曰：“若是乎，堕在四句中也！”

余曰：“汝不闻四句皆不可说，有因缘故四句皆可说乎？因缘者，四悉檀也，人谓我‘释子’也；而亦通儒，能解《易》，则生欢喜焉。故谓是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世界悉檀也。或谓我释子也，奈何解《易》，以同俗儒？知所解之非《易》，则善心生焉，故谓非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为人悉檀也。或谓儒、释殆无分也，若知《易》与非《易》必有差别，虽异而同，虽同而异。则笼统之病，不得作焉，故谓亦《易》亦非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对治悉檀也。或谓儒、释必有实法也，若知非《易》，则儒非定儒，知非非《易》，则释非定释。但有名字，而无实性，顿见不思議理焉。故谓非《易》、非非《易》者，吾然之，第一义悉檀也。”

侍者曰：“不然。若所解是《易》，则人将谓《易》可助出世法，成增益谤。若所解非《易》，则人将谓师自说禅，何尝知《易》？成减损谤。若所解亦《易》亦非《易》，则人将谓儒原非

禅，禅亦非儒，成相违谤。若所解非《易》非非《易》，则人将谓儒不成儒，禅不成禅，成戏论谤。乌见其为四悉檀也？”

余曰：“是固然。汝独不闻人参善补人，而气喘者服之立毙乎？抑不闻大黄最损人，而中满者服之立瘥乎？春之生育万物也，物固有遇春而烂坏者；夏之长养庶品也，草亦有夏枯者；秋之肃杀也，而菊有黄花；冬之闭藏也，而松柏青青，梅英馥馥。如必择其有利无害者而后为之，天地恐亦不能无憾矣。且佛以慈眼视大千，知群机已熟，然后示生，犹有魔波旬扰乱之，九十五种嫉妒之，提婆达多思中害之，岂惟尧、舜称犹病哉？吾所由解《易》者，无他，以禅入儒，务诱儒以知禅耳。纵令不得四益而起四谤，如从地倒，还从地起。置毒乳中，转至醍醐，厥毒仍在，遍行为外道师，萨遮为尼犍主，意在斯也。”

侍者再拜而谢曰：“此非弟子所及也，请得笔而存之。”

崇禎辛巳仲冬

旭道人书于温陵之毫徐楼

上经之一

六十四卦皆伏羲所画。夏经以艮居首，名曰《连山》；商经以坤居首，名曰《归藏》。各有繇辞，以断吉凶。文王囚羑里时，系今彖辞，以乾、坤二卦居首，名之曰《易》。周公被流言时，复系爻辞，孔子又为之传以辅翊之，故名《周易》。

古本文王周公彖、爻二辞，自分上下两经。孔子则有上经《彖传》、下经《象传》，上经《象传》、下经《象传》，乾坤二卦《文言》《系辞上传》《系辞下传》《说卦传》《序卦传》《杂卦传》，共名“十翼”。后人以孔子前之五传，会入上下两经，而《系辞》等五传不可会入，附后别行，即今经也。

可上可下，可内可外，易地皆然，初无死局，故名“交易”。能动能静，能柔能刚，阴阳不测，初无死法，故名“变易”。虽无死局，而就事论事，则上下内外仍自历然；虽无死法，而即象言象，则动静刚柔仍自灿然。此所谓万古“不易”之常经也。

若以事物言之，可以一事一物各对一卦一爻，亦可于一事一物之中，具有六十四卦、三百八十四爻；若以卦爻言之，可以一卦一爻各对一事一物，亦可于一卦一爻之中，具断万事万物，乃至世、出世间一切事物。又一切事物即一事一物，一事一物即一切事物。一切卦爻即一卦一爻，一卦一爻即一切卦爻，故名“交易”“变易”。实即不变随缘，随缘不变，互具互造，互入互

融之法界耳。

伏羲但有画而无辞，设阴阳之象，随人作何等解，世界悉檀也；文王彖辞，吉多而凶少，举大纲以生善，为人悉檀也；周公爻辞，诚多而吉少，尽变态以劝惩，对治悉檀也；孔子《十传》，会归内圣外王之学，第一义悉檀也。偏说如此，克实论之，四圣各具前三悉檀，开权显实，则各四悉。

乾  乾下乾上

乾：元、亨、利、贞。

六画皆阳，故名为乾。乾者，健也。在天为阳，在地为刚，在人为智、为义，在性为照，在修为观。又，在器界为覆，在根身，为首、为天君。在家为主，在国为王，在天下为帝。或有以天道释，或有以王道释者，皆偏举一隅耳。健则所行无碍，故元、亨，然须视其所健者何事，利、贞之诚。圣人开示学者切要在此，所谓修道之教也。

夫健于上品十恶者必堕地狱，健于中品十恶者必堕畜生，健于下品十恶者必堕鬼趣；健于下品十善者必成修罗，健于中品十善者必生人道，健于上品十善者必生天上；健于上品十善、兼修禅定者，必生色、无色界；健于上品十善、兼修四谛十二因缘观者，必获二乘果证；健于上上品十善、能自利利他者，即名菩萨；健于上上品十善，了知十善即是法界即是佛性者，必圆无上菩提。故十界皆元、亨也。

三恶为邪，三善为正；六道有漏为邪，二乘无漏为正；二乘偏真为邪，菩萨度人为正；权乘二谛为邪，佛界中道为正；分别中边不同为邪，一切无非中道为正。此利、贞之诚，所以当为健行者设也。

初九：潜龙勿用。

龙之为物也，能大能小，能屈能申，故以喻乾德焉。初未尝非龙，特以在下，则宜潜而勿用耳。此如大舜耕历山时，亦如颜子居陋巷乎？其静为复，其变为姤。复则“后不省方”以自养，姤则“施命诰四方”以养众，皆潜之义也。

九二：见龙在田，利见大人。

初如渊，二如田，时位之不同耳。龙何尝有异哉！二、五曰大人，三曰君子，皆人而能龙者也。此如大舜征庸时，亦如孔子遑遑求仕乎？其静为临、为师，其变为同人，皆有利见之义焉。

九三：君子终日乾乾，夕惕若。厉，无咎。

在下之上则地危，纯刚之德则望重，故必终日乾乾。虽至于夕，而犹惕若，所谓“安而不忘危”。危者，安其位者也。此如大舜摄政时，亦如“王臣蹇蹇，匪躬”者乎？其静为泰、为谦，其变为履，皆有乾乾、惕厉之义焉。

九四：或跃在渊，无咎。

初之勿用，必于深渊。四亦在渊，何也？初则潜，四则跃，时势不同，而迹暂同。此如大舜避位时，亦如大臣之休休有容者乎？其静为大壮、为豫，其变为小畜，皆有将飞未飞，以退成进之义焉。

九五：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

今之飞者，即昔之或跃或惕或见或潜者也。不如此，安所称大人哉？我为大人，则所见无非大人矣。此如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，亦如一切圣王之御极者乎？其静为夬、为比，其变为大有，皆有利见之义焉。

上九：亢龙有悔。

亢者，时势之穷；悔者，处亢之道也。此如大舜遇有苗弗格，舞干羽于两阶乎？否则不为秦皇、汉武者几希矣。其静为乾、为剥，其动为夬，皆亢而须悔者也。

王阳明曰：乾六爻作一人看，有显晦，无优劣；作六人看，有贵贱，无优劣。

统论六爻表法，通乎世、出世间。若约三才：则上二爻为天，中二爻为人，下二爻为地。若约天时：则冬至后为初爻，立春后为二爻，清明后为三爻，夏为四爻，秋为五爻，九月后为上爻；又乾、坤二卦合论者，十一月为乾初爻，十二月为二爻，正月为三爻，二月为四爻，三月为五爻，四月为上爻，五月为坤初爻，乃至十月为坤上爻也。

若约欲天：则初爻为四王，二切利，三夜摩，四兜率，五化乐，上他化。若约三界：则初欲界，二、三、四、五色界，上无色界。若约地理：则初为渊底，二为田，三为高原，四为山谷，五为山之正基，上为山顶。若约方位：则初为东，三为南，四为西，六为北，二、五为中。若约家：则初为门外，上为后园，中四爻为家庭。若约国：则初上为郊野，中四爻为城内。若约人类：则初民，二士，三官长，四宰辅，五君主，上太皇、或祖庙。若约一身：则初为足，二为腓，三为股、为限，四为胸为身，五为口、为膻，上为首亦为口。若约一世：则初为孩童，二少，三壮，四强，五艾，上老。

若约六道：则如次可配六爻。又约十界：则初为四恶道，二为人天，三为色、无色界，四为二乘，五为菩萨，上为佛。若约六即：则初理，二名字，三观行，四相似，五分证，上究竟。以要言之，世、出世法，若大若小，若依若正，若善若恶，皆可以六爻作

表法。有何一爻不摄一切法，有何一法不摄一切六爻哉？

佛法释乾六爻者：龙乃神通变化之物，喻佛性也。理即位中，佛性为烦恼所覆，故勿用。名字位中，宜参见师友，故利见大人。观行位中，宜精进不息，故日乾夕惕。相似位中，不著似道法爱，故或跃在渊。分证位中，八相成道，利益群品，故为人所利见。究竟位中，不入涅槃，同流九界，故云有悔。此原始要终，兼性与修而言之也。

若单约修德者：阳为智德，即是慧行。初心乾慧，宜以定水济之，不宜偏用；二居阴位，定、慧调适，能见佛性，故云利见大人；三以慧性遍观诸法；四以定水善养其机；五则中道、正慧证实相理；上则觅智慧相了不可得。

又约通塞而言之者：初是浅慧，故不可用，上是慧过于定，故不可用，中之四爻皆是妙慧，二如开佛知见，三如示佛知见，四如悟佛知见，五如入佛知见也。

用九：见群龙无首，吉。

六十四卦，共计三百八十四爻。阴阳各半，则阳爻共有百九十二。此周公总明一切阳爻所以用九而不用七之旨也，盖七为少阳，静而不变；九为老阳，动而变阴。今若筮得乾卦，六爻皆九，则变为坤卦。不惟可知大始，亦且可作成物。而六龙不作六龙用，其变化妙无端倪矣。此如大舜荐禹于天，不以位传其子；亦如尧舜之犹病，文王之望道未见，孔子之圣仁岂敢乎？

若约佛法释者：用九，是用有变化之慧，不用七之无变化慧也。阳动，即变为阴，喻妙慧必与定俱。《华严》云：“智慧了境同三昧。”大慧云：“一悟之后，稳贴贴地。”皆是此意。群龙者，因中三观，果上三智也。观之与智，离四句，绝百非，不可以相

求，不可以识识，故无首而吉。

《象》曰：大哉乾元！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。

此孔子《象传》，所以释文王之象辞者也。释象之法，或阐明文王言中之奥，或点示文王言外之旨，或借文王言句而自出手眼，别申妙义，事非一概。今乾、坤二卦，皆是自出手眼，或亦文王言外之旨。

此一节是释元、亨二字，以显性德法尔之妙，所谓“无不从此法界流”也。盖乾之德不可胜言，而惟元能统之。元之德不可名状，惟于万物资始处验之。始者，对终而言，不始不足以致终，不终不足名资始，即始而终，故曰统天。举凡云行雨施，品物流行，莫非元之德用，所谓始则必亨者也。

大明终始，六位时成，时乘六龙以御天。

此一节，是显圣人以修合性，而自利功圆也。圣人见万物之资始，便能即始见终，知其由终有始，始终止是一理。但约时节、因缘假分六位，达此六位，无非一理，则位位皆具龙德，而可以御天矣。天即性德也，修德有功，性德方显，故名御天。

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。保合太和，乃利、贞。

此一节是释利、贞二字，以显性德本来融遍，所谓“无不还归此法界”也。盖一切万物既皆资始于乾元，则罔非乾道之变化。既皆乾道变化，则必各得乾道之全体大用，非是乾道少分功能，故能各正性命。物物具乾道全体，又能保合太和，物物具乾元，资始大用，乃所谓利贞也。